司法考试:公司法新旧对比解读(三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/2021\_2022\_\_E5\_8F\_B8\_E 6\_B3\_95\_E8\_80\_83\_E8\_c36\_52731.htm 重点1、规定有限责任公 司中小股东在特定条件下的退出机制 原法:无此方面规定。 新法(第七十五条):有限责任公司连续5年盈利,并符合本 法分配利润条件,但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,对股东会该项决 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。股 东与公司不能达成收购协议的,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。 增加理由:增加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的规定,在本 条情况下,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出资,退出公司。不能达 成协议,股东可以起诉。这样可以充分照顾到有限责任公司 的人合性。 增加的意义:有些有限责任公司的大股东利用其 对公司的控制权,长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权益受损害的中 小股东又无法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那样可以通过转让股份退 出公司,致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。因此,应当增 加在特定条件下中小股东可以退出公司的规定。 重点2、设 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原法:设立股 份有限公司应有5人以上发起人,国有企业改建股份有限公司 的发起人可少于5人新法(第七十九条):设立股份有限公 司应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修改理由:注意人数的差别 以及在论及发起人有多少在中国境内时,新法用的是"半数 以上"的字眼,由此新法的要求略微放松。目前国有企业改 建为股份有限公司,一般已不采用只由一个股东作为发起人 的方式,对国有企业改制可以不再作特别规定。所以新法对 国有改建的发起人数没有特别规定,且摈弃了国有改建只能

用募集的方式 修改意义:有利于估计投资创业,促进经济的 发展。 重点3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降至500万 原 法: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。 新法(第八十一条):将此限额降为500万元,且也可以分期 缴足。修改理由:股份有限公司"门槛"也降低。无论从出 资期限或最低注册资本的限额来看都是这样。 修改意义:鼓 励投资创业,促进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。 重点4、召开股东 大会的提前通知和公告的日期缩短,且股东在大会前可以提 交临时提案原法: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30日以 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,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以前 就前款事项作出公告 新法(第一百零三条):应当将会议召 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 东;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;发 行无记名股票的,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 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 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董事会;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 股东,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修改理由:对提 前通知的时间对规定有所修改和增加细化、新法增加临时提案 的内容。又是一项保护小股东的措施 修改意义:提高公司的 工作效率,增强了股东大会议事机制的灵活性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